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执罚字〔2022〕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郁南县连滩星辉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27224*****

地址：郁南县连滩镇连溪大垌

本单位于2022年1月24日对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我局于2022年1月4日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你公司在2022年1月20日前将该问题整改完毕；你公司于2022年1月16日制定了《郁南县连滩星辉燃气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限期内完成了整改。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整改通知书》《整改报告》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2年3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版）（粤建规范〔2020〕2号），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裁量档次属于从轻档次。我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处以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罚款。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科开具《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地址：云浮市区星岩二路95号四楼。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云浮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

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练伟超 联系电话：0766-8837189

单位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二路95号

